

新莊區第 4 屆里長服務手冊



新莊區第4屆里長服務手冊目錄

壹、里長的角色與職務

- 一、里長定位
- 二、里長職務
- 三、里辦公處
- 四、里辦公處財產管理
- 五、鄰長
- 六、里長停職、解職、辭職及代理

貳、里工作事項

- 一、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一覽表
- 二、里長核發證明函

參、相關訊息與聯絡方式

- 一、公共工程
- 二、環境維護
- 三、社政業務
- 四、衛政業務
- 五、教育業務
- 六、警政業務
- 七、災害防救
- 八、勞工業務
- 九、其他

肆、附錄

- 附錄1-各區調解委員會地址及電話
- 附錄2-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
- 附錄3-救生衣借用
- 附錄4-就業服務站資訊

新莊區第4屆里長服務手冊

壹、里長的角色與職務

一、里長定位

- (一)地方制度法第59條第1項：村(里)置村(里)長1人，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
- (二)新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12條第1項：區以內之編組為里，置里長，無給職，由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二、里長職務

新北市里鄰長服務要點第4點：

里長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下列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一)里公務事項：

1. 市政宣導及民情反映。
2. 里年度工作之策定及執行。
3. 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及里鄰工作會報之召開。
4. 里公文之批閱及處理。
5. 里長證明事項之開立。
6. 里內公共建設之推動。
7. 里內緊急事件之反映及應變。
8. 里幹事下里服勤之督導。
9. 鄰長工作之指揮監督。

(二)交辦事項：

1. 里辦公處公告欄之維護。
2. 區政、戶政工作推動之協助。
3. 區(里)民活動中心維護之協助。(100年9月7日里民活動中心名稱修正為市民活動中心)
4. 區(里)環境維護之協助。
5. 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推動之協助。
6. 滅鼠、滅蟑及防治病媒蚊、登革熱推動之協助。
7. 敦親睦鄰及守望相助工作之推動。
8.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及傳染病防治通報之協助。
9. 受虐兒童、婦女及里內獨居老人通報、訪視及救助之協助。
10. 社會福利及急難救助之協助。
11. 高風險家庭通報之協助。
12. 各類災害調查通報及疏散撤離、宣導之協助。

13. 其他區公所交辦事項。

三、里辦公處

(承辦單位新莊區公所民政課，(02)2992-9891 分機 212)

新北市里長鄰長服務要點第 2 點：

里辦公處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里辦公處以設置於里長提供之場所為原則。

(二)里辦公處地點及面積大小應以便利民眾洽公為原則，並配置為民服務設備。里辦公處門口外應選擇適當地點附掛銜牌，銜牌規格由本府民政局另訂之。

四、里辦公處財產管理

(承辦單位新莊區公所民政課，(02)2992-9891 分機 213)

(一)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 7 條：各機關取得財產應建置產籍登帳管理，並依有關法令規定保管及辦理登記。

前項產籍管理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 8 條：管理機關對於經管之市有財產，除依法令規定報廢者外，應妥善管理使用，不得毀損或棄置。

管理機關應隨時檢討經管市有財產之使用情形，無公用用途時，得移撥本府其他機關使用。

前項市有財產為不動產者，由本府統籌調度之。

第 9 條：市有財產保管人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市有財產遭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因他人行為致市有財產遭受損害時，管理機關應依法請求賠償。

(二)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

第 19 點：各機關辦理市有財產報廢或報損者，應填製財產毀損報廢單，循規定程序報准後，填製財產減損單註銷產籍。

前項市有財產為建築物及土地改良物者，應於拆除完竣後再辦理註銷產籍。

市有財產註銷產籍，管理機關應將減損原因、處置經過及減損文號登錄市有財產管理系統。

第 21 點：各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財產盤點（清查）及檢查一次。

各機關管理之財產性質單純者，得將財產盤點（清查）及檢查計畫併同訂定辦理；財產數量龐大者，得訂定分年盤點計畫報本府核准後辦理之。

五、鄰長

(承辦單位新莊區公所民政課，(02)2992-9891 分機 260)

- (一) 新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 12 條第 2 項：里以內之編組為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有關事務。
- (二) 新北市里長鄰長服務要點第 3 點：
鄰長之聘任規定如下：
1.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
 2. 新任里長選舉完成就任後，鄰長應全面重新聘任，鄰長任期至當屆里長任滿之日止。
 3. 鄰長應在各該鄰內設有戶籍並經常居住。
 4. 鄰長遴聘後，除有受刑事處分、戶籍遷出或無法配合執行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交付之為民服務工作等具體事實外，任期未屆滿前不得任意改聘。
- (三) 新北市里長鄰長服務要點第 4 點第 2 項：
鄰長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下列事項：
1. 市政宣導及民情之反映。
 2. 市(區)政宣導資料之分送。
 3. 區政、戶政工作推動之協助。
 4. 里鄰工作會報之出席。
 5. 里民參加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之通知及督促。
 6. 里內環境清潔維護之協助。
 7. 里內緊急事件之反映及救助協助。
 8. 敦親睦鄰及守望相助工作推動之協助。
 9.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及傳染病防治通報之協助。
 10. 社會福利及急難救助之協助。
 11. 高風險家庭通報之協助。
 12. 各類災害調查通報及疏散撤離、宣導之協助。
 13. 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交付之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 (四) 新北市各區公所辦理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
- 第 2 點(鄰長聘任)：
本市各區里內編組為鄰，各鄰置鄰長 1 人。鄰長為無給職，由里長就設籍並居住該鄰內年滿 20 歲且身心健康、服務熱忱之居民，遴報區公所聘任之。
鄰長任期以里長任期為準，連聘得連任，受里長指揮監督，辦理里辦公處交辦及該鄰為民服務等事項。
- 第 3 點：
鄰長之遴聘，應於每屆里長就職前，完成遴聘前置作業，由里幹事造具遴聘名冊陳報區公所核定，區公所應將遴聘名冊函報本府民政局備查里長補選、代理時，原鄰長繼續任職至里辦公處報請區公所改聘之日止。

前項鄰長之改聘，里辦公處應於里長就職後 30 日內，將改聘名冊陳報區公所核定。

第 4 點(鄰長解聘)：

鄰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里辦公處就其具體事實填具解聘申請書，報區公所核定後解聘：

1.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2.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確定。
3. 因案被通緝。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5.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6. 戶籍遷出各該鄰。
7. 設籍但未實際居住該鄰內或經警察機關通報為空戶。
8. 鄰裁併(撤)。
9. 未配合執行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交辦事項。
10. 無正當理由未出席鄰長講習、里鄰工作會報、里民大會或里基建設座談會。
11. 因罹患重病，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 1 年以上或因故不執行職務連續達 6 個月以上。

前項各款事實發生 1 個月內，里辦公處未報請區公所解聘者，里幹事應將事實陳報區公所，區公所經核定後逕為解聘，並函請里辦公處重新遴報。

里幹事應每 4 個月查對鄰長戶籍資料 1 次，有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情事者，應知會里長並報請區公所解聘之。

第 5 點(鄰長辭職)：

鄰長辭職應備具申請書，經里辦公處報請區公所核准。

鄰長死亡者，里幹事應即知會里長並通報區公所。

第 6 點(鄰長補聘)：

鄰長解聘、辭職或死亡者，由里長遴報區公所補聘之，其任期至原鄰長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里長停職、解職、辭職及代理

(一)停職：

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停止其職務，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之規定：

1. 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2. 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罪者。

3.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者。

依前項第1款或第2款停止職務之人員，如經改判無罪時，或依前項第三款停止職務之人員，經撤銷通緝或釋放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得准其先行復職。

依第1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

依第1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非第79條應予解除職務者，於其任期屆滿前，均應准其復職。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非因第1項原因被停職者，於其任期屆滿前，應即准其復職。

（二）解職：

地方制度法第79條：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由行政院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縣（市）議員、縣（市）長由內政部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由縣政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並通知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

1.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
2. 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3.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4.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者。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6. 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4個月以上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9. 有本法所定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之情事者。
10. 依其他法律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其原職任期未滿，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解除職權或職務之處分均應予撤銷：

1. 因前項第2款至第4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

2. 因前項第 5 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感訓處分經重新審理為不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者。
3. 因前項第 8 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提起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訴，為法院判決撤銷宣告監護或輔助確定者。

地方制度法第 80 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因罹患重病，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 1 年以上，或因故不執行職務連續達 6 個月以上者，應依前條第 1 項規定程序解除其職務；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二會期者，亦解除其職權。

(三)辭職及代理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直轄市長停職者，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停職者，由副縣（市）長代理，副縣（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置有副市長者，由副市長代理。村（里）長停職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前二項之代理人，不得為被代理者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 10 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該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第一項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縣（市）長應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鄉（鎮、市）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村（里）長應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並經核准，均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貳 里工作事項

一、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一覽表

(承辦單位新莊區公所民政課，(02)2992-9891 分機 208)

項目	實施細目	經費動支說明	備註
社區 清潔	僱工清掃環境、除草 等及僱工(自然人)之	一、可預估施作期 程，如一年(或	一、各實施細目金 額在一萬元以

<p>勞、健保、意外險費用</p>	<p>三個月)經費，先行填寫動支申請表。 二、遇災害或偶發之緊急事件，可先行辦理，惟核銷時仍須補附動支申請表(並於備註欄說明)。</p>	<p>上者，由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前項經費應由各里基層工作經費核銷，各實施細目金額未達一萬元者，除本表另有規定外，得由里長依規定辦理，並應於完成(工)後三十日內依相關規定檢據辦理核銷。</p>
<p>里環境綠美化等</p>	<p>一、可預估施作期程，如一年(或三個月)經費，先行填寫動支申請表。 二、遇災害或偶發之緊急事件，可先行辦理，惟核銷時仍須補附動支申請表(並於備註欄說明)。</p>	<p>二、僱工施作者，需檢附施工前、中、後三對比照片辦理核銷，其沖洗照片費用以施作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僱工清潔環境、除草等，同一施作路段，應每週至少拍攝一次。)</p>
<p>義中餐點及保險費</p>	<p>義中餐點費每人每次100元，各項費用每月以1萬元為限。義工投保意外險，最高保額以120萬元為限。</p>	<p>三、里守望相助隊</p>
<p>購置義工背心、雨鞋及工作鞋等裝備</p>	<p>義工、僱工相關經費支用以不重複為原則。</p>	<p>隊員夜點費及義中餐點費每人每次一百元，各項費用每月以一萬元為限。</p>
<p>社區清潔所需之工具等</p>	<p>專用垃圾袋每月以2,000元為限。</p>	<p>四、里守望相助隊</p>
<p>公共設施修護</p>	<p>如欄杆、護欄、圍牆、運動器材、簡易自來水設施、駁坎、擋土牆及路面坑洞等</p>	<p></p>

	公廁清理、打掃及損壞修護等	一、可預估施作期程，如一年(或三個月)經費，先行填寫動支申請表。 二、遇災害或偶發之緊急事件，可先行辦理，惟核銷時仍須補附動支申請表(並於備註欄說明)。	<p>隊員、義工及僱工投保意外險，最高保額以一百二十萬元為限。</p> <p>五、守望相助項目每年動支經費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五十，如里辦公處設有里守望相助隊者，得放寬至百分之六十(三十六萬元)。</p> <p>六、辦理民俗節慶推廣及教育訓練或研習等相關費用，經費使用未規範部分請參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補助所屬機關及區公所作業規範」五、(一)1. 補助基準辦理，不論金額高低，均由里辦公處提報相關計畫及經費概算表等，由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各實施細目於施設及修繕相關設施設備</p>
	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等		
路燈照明	路燈損壞維修等		
	裝設反射鏡		
溝渠疏通	排水溝淤積阻塞之清理等	<p>一、可預估施作期程，如一年(或三個月)經費，先行填寫動支申請表。</p> <p>二、遇災害或偶發之緊急事件，可先行辦理，惟核銷時仍須補附動支申請表(並於備註欄說明)。</p>	
	溝蓋損壞整修及水溝損修補等		
	僱工清理水溝等		
守望相助	里守望相助隊基本裝備等		
	里守望相助隊夜點費及保險費	夜點費仍依現行核銷方式辦理。	
	里內監視系統、LED字幕機電費及里守望相助隊崗亭(據點)配電、電費及裝設電錶等	電費每月合計以3,000元為限。	
	購置里辦公處及守望相助隊用茶水、蚊香及茶具等。	每月合計以三千元為限。	
	廣播系統、緊急照明		

	燈裝設及維修等。		前，土地須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八、各里辦公處如有左列實施細目以外之需求，應視里民需求之公共性、公益性及必要性等，報經區公所核定後辦理。
	購置(含維修)腳踏車或電動腳踏車。		
	里長防風及防雨外套。	一年購置一套為限，單價以四千五百元為限。	
	公務機車稅金、規費及維修等相關費用。	公務機車投保第三人責任險，最高保額以一百二十萬元為限。	
	里守望相助隊崗亭(據點)租用等。	里守望相助隊崗亭(據點)之租用，須為合法建築物(場所)，由區公所與建築物(場所)所有權人訂立書面租賃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公共服務	購置里辦公處設備(詳新北市各里辦公處購置辦公設備一覽表，各項設備以1臺為原則)	設置於里辦公處設備購置每年以10萬元為限，維修每年以2萬4,000元為限。	
	購置里閱覽室書籍(含有聲書)	每月以1,000元為限。	
	配合政策宣導、智慧里長專案之相關費用、里辦公處(含里監視系統)電腦網路裝機費(設定費)、上網費及電路月租費等	每月以4,500元為限。	
	設置及維修里公布欄等		
	辦理民俗節慶推廣及教育訓練或研習等相關費用	一、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二、宣導品每份不得逾一百元。 三、全程應於新北市境	

		內辦理。	
	公有場所、活動中心及依市府政策成立之公益場所（如關懷據點、銀髮俱樂部、守望相助隊）等設備購置及修繕	不論金額高低，均由里辦公處提報計畫及經費概算表等，由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移動式廣播設備著作權授權費用(含公播權費及歌曲版權費)		
災害防救	防疫及防災必要用品(如耳溫槍、口罩、沙包、電池及滅火器等)		
	緊急防災、復災等必要項目(如水塔、水桶及防災用不斷電系統等)		
	災害發生時防災區域警戒設備。(如三角錐、連結桿、警示燈及發電機等)		

備註：若有未支用之經費，可以不需全部支用完畢。

(三)里長核發證明事項一覽表

依據內政部106年2月2日內授中民字第1061100398號函，核發事項計6項：相關明事項皆有多元管道，民眾除由其他管道取得證明外，村(里)長可視實際需要協助開立，惟如實務上村(里)長難以了解實際情形，該證明核發尚非屬強制性質。

編號	證明事項	主管單位	核發單位	申請用途
1	擁有農機證明書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村里 辦公處	農機來源證明遺失或無法取得而確實擁有農機從事農業耕作之用
2	意識清楚之身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證明	內政部 (戶政司)	村(里)長	委任他人辦理申請印鑑登記用
3	住屋災害證明	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	村(里)長	申請急難貸款用

4	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資格證明	內政部 (地政司)	村(里)長	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登記之用
5	無力繳保費但需醫療者清寒證明	中央健康保險局	村(里)長	申請以健保身分醫療。
6	實際從事漁業證明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村(里)長	加入漁會甲類會員使用

參 相關訊息與聯絡方式

注意事項：相關訊息隨時會改變或異動，有需求者，請聯繫主管機關。

一、公共工程

項目	內容說明	聯絡資訊
道路坑洞	1 本市道路權管單位主要分為，省道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市府另代養54公里)，縣道、鄉道由市府工務局管理維護，市區道路則由本市各區公所管理維護，其路面坑洞由各路權單位自行主動巡查及修補。 2 市府設有「路平報馬仔系統」及「1999市民快速服務系統」供民眾通報：路平報馬仔免付費通報專線為0800-060-160、上網通報網址為 http://urc.tpc.gov.tw/road/ ，市府於接獲路平報馬仔通報案件後，立即透過系統分派案件予各路權單位派員進行坑洞緊急修補。	新莊區公所工務課，(02)2992-9891分機634、611 工務局養工處 (02)2225-3299分機303
路平施工	工務局鋪設道路前將考量該路段交通量及道路特性，將該路段區分為數段施工，每段施工期限以不超過1日為原則，將造成附近居民之影響降至最低。	新莊區公所工務課，(02)2992-9891分機634、611 工務局養工處 (02)2225-3299分機303
水溝蓋	水溝蓋破損、遺失或護欄增設，可逕洽各區公所工務課反映改善。	新莊區公所工務課，(02)2992-9891分機633、609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二科

		(02)2225-3299 分機 723
道路路面	<p>養護權責分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負責養護：本市轄內省道（不含養工處八條代養省道）。 2 經濟部工業局負責養護：新北產業園區（前稱五股工業區）、土城工業區、林口工業區、樹林工業區及瑞芳工業區內道路。 3 養工處負責養護：縣道、鄉道、八條代養省道及堤內水防道路之路面。 4 區公所負責：除前三單位以外之道路（不含私設道路）。 	<p>新莊區公所工務課，(02)2992-9891 分機 634、611</p> <p>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一科 (02)2225-3299 分機 320</p> <p>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二科 (02)2225-3299 分機 723</p>
路燈新設	<p>路燈新設亦由各區公所辦理，申請人檢附申請書等文件，由區公所現勘、審查後錄案研議設置事宜。</p>	<p>新莊區公所工務課，(02)2992-9891 分機 628</p> <p>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一科 (02)2225-3299 分機 320</p> <p>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二科 (02)2225-3299 分機 723</p>
堤防維護	<p>堤防、護岸有損壞、河川區雜草叢生及河道淤積若有發現上述情形，可通報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俟辦理查勘後，依權責辦理修復或研議處理。</p>	<p>新莊區公所工務課，(02)2992-9891 分機 606、632</p> <p>水利局工程養護科(02)2960-3456 分機 5001 至 5037（5008、5009、5030、5031 除外）</p>
污水下水道	<p>污水下水道施工家庭污水若排放於住家後巷水溝，因污水接管必須於後巷施</p>	<p>水利局污水下水道工程科</p>

	工，而用戶排水設備施工及維護所需最小空間寬度為從地界線起算，單側接管至少需 75 公分、雙側接管則需 150 公分。如住戶違章增建物致施工空間不足時，水利局將勸導住戶配合自行拆除至足夠之施工及維護空間，再由水利局施工廠商進行接管，倘住戶增建物不願拆除而阻礙周邊住戶接管工程進行，水利局將請市府拆除大隊強制拆除增建違建。	(02)8923-2300
河川、大排淤積	發現「市管」河川及區排堤防、護岸有損壞、河川區雜草叢生及河道淤積情形，可通報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查勘後依權責辦理修復或研議處理。	水利局水利工程養護科 (02)2960-3456 分機 5001 至 5037 環保局環境衛生管理科 (02)2953-2111 分機 4028
水溝清淤	1 公共污水下水道不通、阻塞，可撥打 24 小時清疏專線 0800-885-717 或陳情專線 1999，告知通報人姓名、電話、地址，水利局即派遣清疏人員至府上進行狀況排除。 2 排水溝內有淤泥或廢棄物等造成排水不順，可先行通報當地清潔隊協助處理。	新莊區清潔隊 (02)2201-9811 污水下水道計畫科(02)8923-2300 分機 3129
電桿地下化	有關電纜及電桿地下化辦理程序，請逕洽經濟發展局聯繫窗口。	經濟發展局綠產科(02)2960-3456 分機 5338
變電箱遷移	台電公司變電箱設置於人行道上皆須符合「新北市市區道路人行道設置公共設施」之規定，淨寬保留 1.5 公尺可供通行空間，倘有遷移之必要，可請當地里長協助覓妥適當設置位置並取得周邊住戶同意後，以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經濟發展局綠產科(02)2960-3456 分機 5338
公園廁所	1 依據新北市公共廁所維護管理要點，	新莊區公所經建

修繕	公廁環境衛生及設施由公廁管理單位依使用頻率定期清理並每年編列經費維修、維護，一般公有公園之公廁，管理單位為各區公所。 2公園廁所或公有設施公廁損壞其維管經費之編列與執行由本市各區公所及其它公園主管機關辦理。	課，(02)2992-9891 分機 406 環保局環境衛生管理科 (02)2953-2111 分機 4042。 環保局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施工維護課(02)2955-0808 分機 205
節能路燈	有關執行節能路燈換裝計畫後之路燈報修方式，可透過 1999、0800-458055 專線、路燈管理系統、區公所轉知承商查修。	新莊區公所工務課，(02)2992-9891 分機 628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二科 (02)2225-3299 分機 740
廢棄廣告	如發現確有傾頹朽壞且無人使用之廣告招牌，請填具「危險招牌拆除同意書」，直接報請市府拆除大隊處理。	工務局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廣告組 (02)2954-4213 分機 501
新設號誌	依路口交通量、路型及前後路口號誌配置作整體考量，故提出申請後，交通局將派員至現場勘查，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調查路口交通量、路型及前後路口號誌配置等一併評估。	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科 (02)2960-3456 分機 6856(西側服務台)
增繪紅線	查繪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之原則，依巷道寬度與消防安全作業需求外，尚需考量都市地區停車不易，及當地巷道亦有訪客等臨時停車需求，除交叉路口轉角處、消防栓旁 5 公尺路段、車道出入口須繪設禁止臨時停車線外，一般巷道交通局皆尊重居民意見，故請當地里辦公處先行協助彙整共識，報當交通局依當地交通條件研議辦理。	新莊區公所工務課，(02)2992-9891 分機 631 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科 (02)2960-3456 分機 6856(西側服務台)
人行道標線	須依道路寬度及交通量採取相關管制措施(如禁止臨時停車)，故宜由當地里辦公處	新莊區公所工務課，(02)2992-

	先行協調彙整共識，再報交通局辦理。	9891 分機 631 交通局交通管制 工程科 (02)2960-3456 分機 6856(西側 服務台)
公車候車 亭新建	請確認申請地點有人行道且寬度大於 2 公尺、申請地點後方沒有騎樓、且該處人行道正下方沒有排水溝，如條件符合，請撥打 1999 市政服務專線，留下建議設置地點之站牌名稱（含車行方向及停靠本站公車路線）與申請人之聯絡方式，交通局將錄案研議回覆申請人。	交通局運輸管理 科候車亭業務窗 口(02)2960- 3456 分機 6915、6987、69 97
路邊停車 格	本市設置路邊機車停車格，將考量當地交通流量、道路容量、安全及當地停車共識等因素進行規劃，如里辦公處有建議明確規劃停車處所之地點，可提供區公所轉知相關單位進行規劃評估。	新莊區公所工務 課，(02)2992- 9891 分機 631 交通局停車營運 科(02)2970- 2960 分機 8714
空地規劃 公共停車 場	倘市境內各里辦公室有合適之公有土地可提供土地地段地號、位置等基本條件予交通局評估設置停車空間可行性；若為私人土地，將積極輔導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藉以活化使用市境內土地。	交通局停車管理 科(02)2970- 2960 分機 8403
停車場睦 鄰政策	睦鄰里民優惠月票，以停車場出入口中心點起算 300 公尺範圍內所涵蓋里之里民，經檢具設籍證明文件且中籤後，一戶申請一車為限，月票採公告費率 80%。	交通局停車管理 科(02)2970- 2960 分機 8501~8504
都市更新- 整建維護 補助	1 針對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屋齡 15 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辦理建築物立面修繕、耐震補強及 5 層樓以下集合住宅增設電梯，補助額度以總經費 50% 為上限，位於整建維護策略性地區則得提高至 75%，每案補助費用之總額，至多可達 1,000 萬元。 2 為協助民眾辦理整建維護補助經費之申請，市府已委託專業輔導團隊協助輔導社區，若民眾有辦理意願，可至	都市更新處更新 發展科 (02)2950-6206 分機 609

	<p>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www.uro.ntpc.gov.tw/)查詢相關訊息及下載整建維護輔導計畫諮詢表，將諮詢表填寫完成傳真回都市更新處，將派輔導團隊前往協助。</p> <p>3 相關法令查詢，可逕至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www.uro.ntpc.gov.tw/)進行查詢。</p>	
--	---	--

二、環境維護

項目	內容說明	聯絡資訊
雜物堆積	<p>1 囤積行為者若為(疑似)精神病人且囤積物已構成公共安全疑慮，請聯絡 110 或 119 通知警察或消防機關到場處理，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評估護送該名精神病人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p> <p>2 發現街友於公共場域隨意棄置廢棄物或堆放雜物等致影響環境衛生整潔情事，可通報轄區清潔隊至現場協助勸導改善，另當地里辦公處亦可邀集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及環保局至現場會勘，如現場會勘認定為廢棄物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協助配合廢棄物清運。</p>	<p>新莊區清潔隊 (02)2201-9811 心理衛生科 (02)2257-7155 分機 2832。</p>
公園除草、路樹修剪	<p>路樹修剪，如擋住號誌、路燈、監視器、電線、下垂枝影響人行、喬木茂盛，恐造成風災倒、枯枝、病枝、突長枝等由各區公所辦理。</p>	<p>新莊區公所經建課，(02)2992-9891 分機 410</p>
綠美化	<p>1 苗木配撥約於每年 7 月至 9 月底開放予機關學校、社區管理委員會、里辦公處、企業單位、私人機構及民意機關申請供開放空間綠美化之用，以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網站公告內容為準。</p> <p>2 綠美化整體規劃-由公所邀集相關單位現勘評估計畫執行之可行性，倘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原則，可循程序擬具</p>	<p>新莊區公所經建課，(02)2992-9891 分機 413 農業局景觀處 (02)2955-0808 分機 309 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02)2960-3456</p>

	<p>提案計畫書，向城鄉局申請提案。</p> <p>3 公有閒置空地綠美化可洽城鄉發展局，經由新北綠家園專案共同規畫、分工，由綠美化環境景觀處及各區公所共同辦理綠美化。</p>	<p>分機 7206、7244</p> <p>城鄉局都市更新處更新發展科 (02)2950-6206</p> <p>分機 616</p>
樹木修剪	<p>1 道路樹木：由該樹木所在地土地管理機關(或樹木轄管機關)辦理路樹修剪。</p> <p>2 私有樹木：由各區公所為案件第一受理窗口，由公所先行判定是否有立即危險，倘有立即危險，由公所立即處理，倘未具立即危險，由公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單位加強追蹤及維護管理。</p>	<p>新莊區公所經建課，(02)2992-9891 分機 410</p> <p>農業局景觀處 (02)2955-0808 分機 508</p>
流浪犬貓捕蜂捉蛇	<p>依流浪犬貓捕捉、收容，涉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動物保護防疫處權責；犬隻污染環境取締及清理事項，涉環境維護，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由環境保護局負責。</p> <p>動物之家電話：</p> <p>板橋區：02-8966-2158</p> <p>新店區：02-2215-9462</p> <p>中和區：02-8668-5547</p> <p>淡水區：02-2626-7558</p> <p>瑞芳區：02-2406-3481</p> <p>八里區：02-2619-4428</p> <p>三芝區：02-2636-5436</p> <p>五股區：02-8292-5265</p>	<p>新莊區公所經建課，(02)2992-9891 分機 406</p> <p>新莊區清潔隊 (02)2201-9811</p> <p>動物保護防疫處 (02)2959-6353</p>
環境消毒	<p>為避免登革熱案例發生，每年於各行政區以里為施作範圍針對戶外公共區域、空地、防火巷道及排水溝(含屋後溝)進行 2 至 4 次之委外例行性消毒作業。若有本土登革熱案例，將針對該區域加強消毒，並視疫情隨時檢討消毒頻率。惟大樓中庭部分涉及社區私人領域，建請社區管委會或管理單位洽詢合格之病媒防治業者進行社區消毒作業。(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ntpc.org.tw/)</p>	<p>新莊區清潔隊 (02)2201-9811</p>
貓、狗便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p>	<p>新莊區清潔隊</p>

清理	針對飼主未清便者，將處新臺幣 1,200 以上至 6,000 元以下罰鍰。自 110 年 3 月起，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提高狗便污染裁罰金額至新臺幣 3,000 至 6,000 元罰鍰；另罰鍰金額逾 5,000 元者，需參加環境教育講習 1 小時。	(02)2201-9811
雜草清除 環境清潔	1 有關道路兩側雜草清除工作，環保局針對民眾陳情及影響行車視線之案件優先處理，以維護環境清潔及人車安全。 2 有關空地雜草清除部分，環保局已訂定「新北市執行公、私有土地割草及稽查作業原則」，並函請市府各權責機關依前揭作業原則辦理在案。	新莊區清潔隊 (02)2201-9811
亂丟垃圾 稽查取締	里長通報易遭亂丟垃圾之地點，轄區清潔隊將派員至現場清理，後續並針對污染時段派員稽查站崗取締亂丟垃圾民眾、設置移動式監視器或架設相關罰則告示牌，以嚇阻污染行為者。民眾在住家做資源回收如有影響環境衛生整潔情事，轄區清潔隊將勸導改善，如不配合改善，將依廢棄物清理法查處告發。	新莊區清潔隊 (02)2201-9811
私人土地 垃圾堆積	為維護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各區清潔隊針對全市公、私有空地(屋)均全面清查及建檔列管，並定期派員巡查，倘若發現雜草或環境髒亂，立即發文通知土地或建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告發處分。另里長倘發現空地(屋)有雜草叢生或髒亂情事，可通報環保局各區清潔隊派員查處，以維環境衛生。	新莊區清潔隊 (02)2201-9811
無牌廢棄 汽車	無牌車輛停放本市路邊停車格，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規定，由警察局與環保局認定是否為廢棄車輛，倘為廢棄車輛，則由環保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拖吊處理；若非廢棄車輛則移由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辦理後續執法事宜。	新莊區清潔隊 (02)2201-9811 交通局停車營運 科(02)2970- 2960 分機 8714

三、社政業務
 (一)低收入戶
 1. 教育

項目	內容說明	聯絡資訊
5歲幼兒就學補助	具本國籍且入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年滿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實際就讀於本市符合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規定之私立幼兒園者，由幼兒園主動協助家長辦理申請。	本市就讀幼兒園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02)2960-3456分機2799
參加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	幼兒年齡於當學年度9月1日為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就讀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1萬2,600元，寒假期間最高補助3,500元，暑假每月最高補助3,500元。	本市就讀幼兒園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02)2960-3456分機2800、2797
弱勢幼兒教育津貼	設籍本市幼兒年齡於當年度9月1日為2歲以上至未滿5歲，就讀本市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不含準公共及非營利幼兒園)每學期最高9,000元。	本市就讀幼兒園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02)2960-3456分機2724
低收入戶幼兒免繳費用	自108學年度起，就讀本市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之低收入戶幼兒免繳費用。	本市就讀幼兒園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02)2960-3456分機2798(公立、非營利)、2846(準公共)
公立國中小「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補助上限(家長會費100元、教科書費-國中每學期最高600元，國小每學期最高500元、學生團體保險費175元)。	本市就讀學校(國中-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國小-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教育部)(02)2960-3456分機2669(國中)、2747(國小)
低收入戶子女助學金	設籍本市且為本市國中畢業生，並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之低收入戶子女每學期發放5,000元助學金。	本市就讀學校 (教育局中等教育科)(02)2960-3456分機2663
高中職學費減免	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家庭成員，並就讀本市市立及市府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具學籍之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免除	本市就讀學校 (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技職教育科)(02)2960-

	全部學費。	3456 分機 2662(高中)、2726(高職)
大學雜費減免	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技職校院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	本市就讀學校(教育部)77366666分機 5875(一般大學)，5865(技職校院)
本市公立國小低收入戶學童就學補助	每人每學期補助 1,000 元。	本市就讀學校(教育局國小教育科)(02)2960-3456 分機 2747
教科書補助	國中小教科書費用全額補助。	本市就讀學校(國小-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國中-教育局中等教育科)(02)2960-3456 分機 2756(國小)、2672(國中)、2653(高中)
課後照顧補助	本市公立國小課後照顧費用全額補助。	本市就讀學校(教育局國小教育科)(02)2960-3456 分機 2651
高中以下早、午餐補助	早、午餐補助：限就讀本市所屬公立高中職及國中小學童(不含幼兒園)之弱勢學生：早餐上課期間每餐 33 元，午餐於學期上課中全額補助，午餐於寒暑假限就讀本市所屬市立國中小學低收入戶學童每日超商午餐券 50 元(偏遠地區採現金補助)。	本市就讀學校(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02)2960-3456 分機 2639
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	符合以下條件之學生，經就讀學校初審後申請： 一、於申請截止日前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且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市立及私立學校之在學學生。 二、出生時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未入籍或已入籍為本國國民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	本市就讀學校(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02)2960-3456 分機 2584
運動中心費用減免	本市國民運動中心自正式啟用即提供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及低收入戶市民憑證於公益時段免費使用游泳池及體適能中心，時段如下：(1)週一至週日上午 8 至 10 時、	教育局體育處(02)29620462 分機 105

	週一至週五下午 2 至 4 時。(2)寒暑假、國定假日期間為週一至週日上午 8 至 10 時，下午時段無。	
博物館門票	凡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民眾，至新北市立博物館（包含坪林茶業博物館及林本源園邸），皆可憑證免票入館參觀。	文化局文化發展科 (02)2960-3456 分機 4493
「幸福閱讀學習相伴」陪讀服務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社會局轉介之高風險或身心障礙之國小學童，放學後晚間可至市圖陪讀館參加陪讀滿 1 小時，憑證明可領取 80 元超商餐券。(各陪讀館服務時間請依新北市立圖書館官網公告為準)	本市市立圖書館推廣課 (02)2953-7868 分機 8003
新北市婦女大學	低收入戶婦女得憑證明免收學費，招生對象為年滿 18 歲至未滿 64 歲婦女(惟以 18-58 歲婦女優先)，並以無工作或無就學之一般家庭主婦為主。	社會局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02)2960-3456 分機 3636

2. 醫療

序號	項目說明	聯絡資訊
營養補助	生育營養補助。	新莊區公所社會課， (02)2992-9891 分機 225、295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2)2960-3456 分機 5676
醫療補助	因疾病、傷害治療所需醫療費用補助。	新莊區公所社會課， (02)2992-9891 分機 225、226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2)2960-3456 分機 5690、5692
看護費用補助	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新莊區公所社會課， (02)2992-9891 分機 225、295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2)2960-3456 分機 5676
健保費補助	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民，經審核通過後補助全額自付健保費。	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地分區業務組 0800-030598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補助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費用基準表中助行器、讀報軟體等生活輔具之「最高補助金額」全額。	新莊區公所社會課， (02)2992-9891 分機 140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2)2960-3456 分機 3642、3643、3828、3865、3646 本市市輔具資源中心 82867045

公費安置補助	低收入戶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補助。	新莊區公所社會課， (02)2992-9891 分機 226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2)2960-3456 分機 3758
假牙補助	低收入戶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新莊區公所社會課， (02)2992-9891 分機 226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2)2960-3456 分機 3761
醫療補助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 (02)2960-3456 分機 5621、5660
失能照顧	失能老人日間照顧（護）。	新莊區公所社會課， (02)2992-9891 分機 296 新莊區衛生所，(02)2996- 7123 本市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 心、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分 站
居家服務	失能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新莊區公所社會課， (02)2992-9891 分機 296 新莊區衛生所，(02)2996- 7123 本市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 心、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 分站、衛生局高齡及長期 照顧科（衛生局高齡及長 期照顧科）(02)2257-7155 分機 3561
緊急救援	緊急救援服務。	新莊區公所社會課， (02)2992-9891 分機 296 新莊區衛生所，(02)2996- 7123 本市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 心、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分 站（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2)2960-3456 分機 3760
醫療補助計畫	新北市 0-6 歲及 65 歲以上之低收入戶門診掛號費每人每次補助 100 元為上限、急診掛號費每人每次補助 200 元為上限，核實補助；門診、急診、住院之全民健保部分負擔，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核實補助；住院自付額部分，每人以每日 1,000 元及全	衛生局醫事管理科(02)2257- 7155 分機 2133

	年1萬5,000元為上限，核實補助。	
身心障礙 口腔照護 補助	設籍本市12歲至未滿60歲低收入戶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額4萬元。同一牙位已申請補助者，固定假牙自申請當年度起5年內不得再次申請，活動假牙自申請當年度起2年內不得再次申請。	本市特約牙科機構（衛生局健康管理科）(02)2257-7155分機1751
輔具補助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補助。	衛生局高齡及長期照顧科 (02)2257-7155分機3670
診察費	13歲以下低收入戶學幼童補助常規疫苗接種診察費。	本市各預防接種合約院所 (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02)2258-8923
流感疫苗 接種	本市低收入戶於每年流感疫苗接種期間，可攜帶健保卡及低收入戶證明至合約院所接種1劑免費疫苗。	本市各預防接種合約院所 (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02)2258-8923
嬰幼兒- 口服輪狀 病毒疫苗	凡設籍本市低收入戶且出生滿6至24週嬰幼兒，攜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卡、低收入戶證明，可至29區衛生所免費口服輪狀病毒疫苗。	本市各預防接種合約院所 (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02)2258-8923
結紮補助	低收入戶男性結紮補助2,500元(若醫師認定需全身麻醉則多補助3,500元)，女性結紮補助10,000元(若醫師認定需全身麻醉則多補助3,500元)，女性子宮內避孕器裝置(IUD)補助1,000元。	新莊區衛生所，(02)2996-7123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02)2257-7155分機1760
中低、低 收入戶、 原住民或 身心障礙 者無痛大 腸鏡檢查 補助	設籍本市50歲至未滿75歲(36至61年次)之中低、低收入戶、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以糞便潛血檢查為陽性個案並於110年10月1日至111年11月20日前以大腸鏡攝影檢查完成確診者，一案最高補助3,500元，請於申請前洽詢各地區衛生所是否符合補助資格。	新莊區衛生所，(02)2996-7123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02)2257-7155分機1672
X光	凡設籍本市低收入戶，每年補助1次胸部X光	本市各預防接種合約院所 (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02)2258-8923
原住民老 人補助裝 置假牙	設籍本市1年以上且年滿55歲以上之原住民老人，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且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2倍。補助項目及費用：(1)全口活動假牙：最高補助4萬元整。(2)上顎或下顎半口活動假	新莊區公所民政課， (02)2992-9891分機203 原民局社會福利科 (02)2960-3456分機3968

	<p>牙：最高補助2萬元整。(3)上顎半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3萬5千元整。(4)下顎半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3萬5千元整。(5)上顎或下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1萬5千元。(6)固定假牙：單顆最高補助5千元，最多以補助3顆為限。(7)申請本計畫假牙補助案件，超出補助費用部分，由申請人自費辦理。</p>
--	--

3. 勞政

項目	內容說明	聯絡資訊
求職交通補助金	需親至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所屬站臺辦理求職登記，每人每次得發給新臺幣200元，每年度3次為限，不得重複請領中央所補助之求職交通津貼。	勞工局就業服務處 (02)2246-5066 分機 1128
就業促進研習課程	結合業界專業講師辦理一系列就業促進研習課程，透過分組討論及實際演練進而輔助失業者順利就業，以改善生活狀況。	勞工局就業服務處 (02)2246-5066 分機 1127
青年暑期工讀	提供大專生順利與職場接軌並藉由職場體驗使低收入戶學生及早接觸就業，培育職場倫理、求職技巧等職涯相關知識，同時亦增加學生及家庭經濟收入。	勞工局就業服務處 (02)2246-5066 分機 2103
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	年齡16至35歲，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以上本國籍在學學生，請於RICH職場體驗網線上進行應徵。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02)7736-5131 分機 5131
街頭藝人證審查費用	街頭藝人證審查及發證、換發等各項費用，個人或團體申請人中之一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者，依標準得免收費用。	文化局文化發展科 (02)2960-3456 分機 4628

4. 住宅

項目	內容說明	聯絡資訊
租金補貼	具補貼名額上限並按家庭情況進行評點，約於每年8月或隔年1月受理申請，實際受理期間依當年度公告為準。	新莊區公所社會課 (02)2992-9891 分機 254 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 (02)2960-3456 分機

		7094-7098
低收入戶修繕住宅補助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滿6個月且非居住於公有宿舍、出租國宅、社會住宅及社會福利機構，5年內未曾接受本補助，每年具補助名額限制。	新莊區公所社會課 (02)2992-9891 分機 254 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 (02)2960-3456 分機 7294
新北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	為改善弱勢家庭租屋不易之情況，政府以包租或代租方式，以租金市價5折出租予弱勢家庭。	新莊區公所社會課 (02)2992-9891 分機 254 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 (02)2960-3456 分機 7240、7293
自用住宅租金優惠	低收入戶承租市有基地作自用住宅使用租金四折優惠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02)2960-3456 轉分機 8300-8315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戶籍內需有直系親屬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同戶籍內或同住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	新莊區公所社會課， (02)2992-9891 分機 227、298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2)2960-3456 分機 3797、3819、3821
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同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僅能有一戶五年內購買且辦有貸款之住宅，且房屋所有權人及貸款之借款人皆應為身心障礙者本人。	新莊區公所社會課， (02)2992-9891 分機 298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2)2960-3456 轉分機 3819
原住民建購住宅補助	1 成年且具有行為能力，或未成年已結婚者。 2 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4個月以上原住民。 3 建購住宅未滿2年者。 4 每戶補助30萬元。	新莊區公所民政課， (02)2992-9891 分機 203 原民局社會福利科 (02)2960-3456 分機 3962
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	1 成年且具有行為能力，或未成年已結婚者。 2 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4個月以上原住民。 3 自用住宅屋齡超過7年，且因老舊或衛生設備欠缺者。	新莊區公所民政課， (02)2992-9891 分機 203 原民局社會福利科 (02)2960-3456 分機 3962

	4 每戶最高補助 15 萬元。	
原住民社 宅出租	<p>1 須成年且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中華民國國民。</p> <p>2 設籍於新北市，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本府列冊之河海濱聚落拆遷戶。(2)於本市、臺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均無自有住宅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p> <p>3 申請人之配偶（含分戶）、申請人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旁系血親三親等親屬於本市、臺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均無自有住宅。</p> <p>4 四)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p>	原民局社會福利科 (02)2960-3456 分機 3961

5. 交通

項目	內容說明	聯絡資訊
產檢車資 補貼	<p>一、申請要件:設籍本市之孕婦或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外國籍(含大陸配偶)孕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1. 屬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2.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申請人及配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整。</p> <p>二、補貼內容:符合申請資格之孕婦申請經審核通過發給電子乘車券，下載「我的新北市 APP」使用好孕乘車券，持乘車券搭乘指定車隊往返產檢醫療院所，每趟次補貼最高新臺幣 200 元，至多得補貼 28 趟次為限。</p>	新莊區公所社會課， (02)2992-9891 分機 140 社會局社區發展與婦女 福利科(02)2960-3456 分機 5685
復康巴士 乘坐補助	符合本市復康巴士使用須知規定對象，且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可每月 8 趟次免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 (02)2960-3456 分機

	費搭乘。	6801、6986)本市復康巴士營運中心(育成基金會) (02)8258-3200
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1.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基準,依身心障礙者貸款利率,於每年1月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之利息差額,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 承租停車位補助:限身心障礙者本人申請,補助每月租金之50%,惟補助金額以新臺幣1,000元為上限。	新莊區公所社會課, (02)2992-9891分機227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2)2960-3456分機 3821

6. 健保方面:保費全額補助。(衛生福利部)

7. 社會救助:依列冊低收入戶款別及福利身份,每月發給生活扶助費。(社會局)

8. 免收有線電視裝機費及基本頻道收視費。(新聞局及有線電視業者)

(二)中低收入戶福利如下:

1. 教育

項目	內容說明	聯絡資訊
5歲幼兒就學補助	具本國籍且入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年滿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實際就讀於本市符合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規定之私立幼兒園者,由幼兒園主動協助家長辦理申請。	本市就讀幼兒園(教育局幼兒教育科)(02)2960-3456分機2799
參加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	幼兒年齡於當學年度9月1日為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就讀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1萬2,600元,寒假期間最高補助3,500元,暑假每月最高補助3,500元。	本市就讀幼兒園(教育局幼兒教育科)(02)2960-3456分機2797、2800
中低收入戶幼兒免繳費用	自108學年度起,就讀本市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之中低收入戶幼兒免繳費用。	本市就讀幼兒園(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02)2960-3456分機 2798(公立、非營利)、2846(準公共)
公立國中	(家長會費100元、教科書費-國中每	本市就讀學校

小「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學期最高 600 元，國小每學期最高 50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 175 元)」。。	(國中-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國小-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教育部) (02)2960-3456 分機 2669 (國中)、2747 (國小)
早、午餐補助	限就讀本市所屬公立高中職及國中小學童 (不含幼兒園) 之弱勢學生：早餐上課期間每餐 33 元，午餐於學期上課中全額補助。	本市就讀學校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02)2960-3456 分機 2639
高中學雜費減免	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家庭成員，並就讀本市市立及本府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具學籍之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得學雜費減免百分之六十。	本市就讀學校 (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02)2960-3456 分機 2662 (高中)、2726 (高職)
大學雜費減免	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技職校院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本市就讀學校 (教育部) 77366666 分機 5875 (一般大學)，5865 (技職校院)
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	符合以下條件之學生，經就讀學校初審後申請： 一、於申請截止日前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且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市立及私立學校之在學學生。 二、出生時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未入籍或已入籍為本國國民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	本市就讀學校 (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02)2960-3456 分機 2584
「幸福閱讀學習相伴」陪讀服務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社會局轉介之高風險或身心障礙之國小學童，放學後晚間至市圖陪讀館參加陪讀滿 1 小時，憑證明可領取 80 元超商餐券。(各陪讀館服務時間請依新北市立圖書館官網公告	本市市立圖書館推廣課 (02)2953-7868 分機 8003

	為準)	
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	學齡2歲以上未滿3歲：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新臺幣9,000元。	本市就讀幼兒園(原民局教育文化科) (02)2960-3456分機3980

2. 醫療

項目	內容說明	聯絡資訊
醫療費用補助	因疾病、傷害治療所需醫療費用補助(3個月內自付額醫療費須累積2萬元以上)。	新莊區公所社會課， (02)2992-9891分機225、226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2)2960-3456分機5690、5692
看護費用補助	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限單月自付看護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3萬元或最近3個月累計超過5萬元以上)。	新莊區公所社會課， (02)2992-9891分機225、295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2)2960-3456分機5676
補助健保費自付額	補助健保費自付額二分之一，未滿18歲補助全額健保費自付額。	新莊區公所社會課， (02)2992-9891分機250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2)2960-3456分機5640
健保費部份補助	中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民，經審核通過後補助1/2自付保險費。	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地分區業務組 0800-030-598
醫療補助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 (02)2960-3456分機5621、5660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補助新北市政府者輔具補助費用基準表中助行器、讀報軟體等生活輔具之「最高補助金額」之75%。另基準表中「補助項目」前加註「※」者，全額補助。	新莊區公所社會課， (02)2992-9891分機140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2)2960-3456分機3642、3643、3828、3865、3646 本市輔具資源中心82867045
裝置假牙	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新莊區公所社會課， (02)2992-9891分機226

補助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2)2960-3456 分機 3761
原住民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設籍本市1年以上且年滿55歲以上之原住民老人，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且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2倍。補助項目及費用：(1)全口活動假牙：最高補助4萬元整。(2)上顎或下顎半口活動假牙：最高補助2萬元整。(3)上顎半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3萬5千元整。(4)下顎半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3萬5千元整。(5)上顎或下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1萬5千元。(6)固定假牙：單顆最高補助5千元，最多以補助3顆為限。(7)申請本計畫假牙補助案件，超出補助費用部分，由申請人自費辦理。	新莊區公所民政課， (02)2992-9891 分機 203 原民局社會福利科 (02)2960-3456 分機 3968
醫療補助計畫	新北市0-6歲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兒少門診掛號費每人每次補助100元為上限、急診掛號費每人每次補助200元為上限，核實補助；門診、急診、住院之全民健保部分負擔，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核實補助；住院自付額部分，每人以每日1,000元及全年1萬5,000元為上限，核實補助。	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02)2257-7155 分機 2133
身心障礙口腔照護補助	設籍本市12歲至未滿65歲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2萬元。同一牙位已申請補助者，固定假牙自申請當年度起5年內不得再次申請，活動假牙自申請當年度起2年內不得再次申請。	本市特約牙科機構（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02)2257-7155 分機 1751
身障輔具補助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補助。	衛生局高齡及長期照顧科(02)2257-7155 分機

		3670
疫苗接種 診察費	13歲以下中低收入戶學幼童補助常規疫苗 接種診察費	本市各預防接種合約院 所(衛生局疾病管制 科)(02)2258-8923
流感疫苗 接種	本市中低收入戶於每年流感疫苗接種期 間,可攜帶健保卡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至 合約院所接種1劑免費疫苗。	本市各預防接種合約院 所(衛生局疾病管制 科)(02)2258-8923
口服輪狀 病毒疫苗	凡設籍本市中低收入戶且出生滿6至24 週嬰幼兒,攜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卡、 中低收入戶證明,可至29區衛生所免費 口服輪狀病毒疫苗。	本市各預防接種合約院 所(衛生局疾病管制 科)(02)2258-8923
中低、低 收入戶、 原住民或 身心障礙 者無痛大 腸鏡檢查 補助	設籍本市50歲至未滿75歲(36至61年 次)之中低、低收入戶、原住民或身心障 礙者,以糞便潛血檢查為陽性個案並於 110年10月1日至111年11月20日前以 大腸鏡攝影檢查完成確診者,一案最高 補助3,500元,請於申請前洽詢各地區 衛生所是否符合補助資格。	新莊區衛生所, (02)2996-7123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02)2257-7155分機 1672

3. 勞政

項目	內容說明	聯絡資訊
經濟自立 青年工讀 計畫	年齡16至35歲,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 案之私立大專院校以上本國籍在學學 生,請於RICH職場體驗網線上進行應 徵。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02)7736-5131分機5131
求職交通 補助金	需親至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所屬站臺 辦理求職登記,每人每次得發給新臺幣 200元,每年度3次為限,不得重複請領 中央所補助之求職交通津貼。	勞工局就業服務處 (02)2246-5066分機 1128
就業促進 研習課程	結合業界專業講師辦理一系列就業促進 研習課程,透過分組討論及實際演練進 而輔助失業者順利就業,以改善生活狀 況。	勞工局就業服務處 (02)2246-5066分機1127
青年暑期 工讀	提供大專生順利與職場接軌,並藉由職 場體驗使中低收入戶學生及早接觸就	勞工局就業服務處 (02)2246-5066分機2103

業，培育職場倫理、求職技巧等職涯相關知識，同時亦增加學生及家庭經濟收入。

4. 健保方面:自付保費 50%補助。(衛生福利部)

5. 其他

項目	說明	聯絡資訊
兒童早療	針對育有 0-6 歲未入國小幼童的家庭，家長如對孩子的發展有疑問，建議可以帶幼童到醫療院所兒童身心相關門診問診，或可撥打社會局兒童健康發展中心，社工可提供資詢服務，聯絡電話(02)2955-0885。官方 Line 帳號：@184gpzxe，療育資源亦可至新北市育兒資訊網上查詢（網址： https://lovebaby.sw.ntpc.gov.tw/ 早期療育專區/新北市早期療育資源地圖）	社會局兒童托育科(02)2960-3456 轉 3662、3652
育兒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設籍新北市 2 足歲以下之幼兒，父母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 家庭、未領取公共化或準公共化托育補助者，依兒童出生序，每月補助新臺幣 5,000 元至 7,000 元之育兒津貼，符合資格者可逕向幼兒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公共化或準公共化托育補助」：設籍本市之 0-3 歲幼兒，就托公托每月補助 5,500 元至 7,500 元；就托準公共暨合作聯盟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依其家庭經濟條件，每月補助 8,500 元至 10,500 元，若符合準公共化托育補助者，幼兒及父或母其中一方設籍本市，新北市再加碼合作聯盟補助 2,000 至 3,000 元。 	新莊區公所社會課，(02)2992-9891 分機 182、183 社會局兒童托育科(02)(02)2960-3456 分機 3678、分機 3679、分機 3680
脆弱家庭	1. 服務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經濟陷困需要接受協助。 (2)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要接受協助。 (3)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要接受協助。 (4)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5)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6)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 	社會局(02)2960-3456 分機 3630、5685

	2. 通報方式為:請上網搜尋「關懷e起來」進行線上通報,或登打通報網址 https://ecare.mohw.gov.tw/ 。	
懷孕婦女	市民分娩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發給好孕專車E化電子乘車券,民眾搭乘前請先下載「我的新北市APP」點選好孕專車,搭乘指定車隊往返產檢醫療院所,每趟次補貼最高新臺幣200元,至多得補貼28趟次,且每次懷孕以申請1次為限。	社會局(02)2960-3456分機 3630、5685
老人健保	補助種類及標準(符合資格者): 1 65歲至79歲之長者:補助新臺幣3,324元整。 2 80歲至89歲之長者:補助新臺幣4,000元整。 3 90歲至99歲之長者:補助新臺幣1萬元整。 4 100歲以上之長者:補助新臺幣2萬元整。	新莊區公所社會課,(02)2992-9891分機297 社會局(02)2960-3456分機3765
共餐運動	為表達對於長者的關懷與敬重,藉由共餐運動自發性及永續經營,讓社會長期關懷照護長者。	新莊區公所社會課,(02)2992-9891分機296 社會局(02)2960-3456分機 3807、3891
重大意外救助	救助標準如下: 1 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遭逢意外事故致死者,發給意外救助金,標準:低收入戶:50萬元。中低收入戶:30萬元。一般市民:15萬元。 2 意外事故定義: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偶然、不可預見之突發事故,包含運輸事故、意外中毒、意外墜落、火及火焰所致、意外淹死及溺水、其他非屬除外之項目。除外項目: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成死亡時,未符救助對象:故意自殺行為、犯罪行為、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非因意外事故所致必要之醫療行為致死者。	新莊區公所社會課,(02)2992-9891分機140 社會局(02)2960-3456分機5687

生活困苦 資源連結	由社工針對社區、鄰里中弱勢家庭的問題及需求，運用專業的評估及處遇服務，提供立即性、連續性及完整性的服務，以協助家庭渡過危機，若有相關服務需求，可聯繫所在地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或透過線上網站進行通報(「關懷e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02)2960-3456 分機 3157
敬老悠遊卡	請申請人攜帶身分證、1吋或2吋照片1張、印章，至本市各區公所社會課辦理，現場製卡完成就核發卡片；如係他人代辦，代辦人亦須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	新莊區公所社會課，(02)2992-9891 分機 140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02)2960-3456 分機 3764
身心障礙者	申請流程需請檢附 1 一吋相片3張(請以2年內為主) 2 身分證影本1份(代辦人另需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3)印章。至本市各區公所領取鑑定表後，再至指定醫院進行鑑定。	新莊區公所社會課，(02)2992-9891 分機 226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2)2960-3456 分機 3792、3794、3641、3852
街友問題	1 依據「新北市政府街友收容輔導處理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涉及街友相關事務，社會局權責為「街友之醫療補助、轉介安置、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事項，由社會局辦理」。 2 如民眾發現有街友需要協助，上班期間可通報本市街友外展服務中心(電話：2956-0095，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富山街8號、10號)，非上班時間(平時晚間6時至隔日上午9時、例假日)請撥打1999。 3 警察局配合各區公所辦理街友之身分調查、家屬查尋等事項，如有發現違法情事，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刑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新莊區公所社會課，(02)2992-9891 分機 254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02)2960-3456 分機 5644 警察局保安科(02)8072-5454 分機 2667

四、衛政業務

項目	說明	聯絡資訊
精神病患	1 若發現社區內有民眾有半夜狂叫之行為	新莊區公所社會

	<p>時，可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第 3 款「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聯絡 110 報案，請警察機關即時派員處理。</p> <p>2 若得知該精神病人有確定診斷但卻未按时就醫服藥，可就近洽當地衛生所協助，派員了解輔導精神病人就醫事宜。</p> <p>3 如發現社區中有疑似精神病人或精神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請聯絡 110 或 119 通知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排除危險狀況，警、消人員將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護送該名(疑似)精神病人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p>	<p>課，(02)2992-9891 分機 254</p> <p>衛生局</p> <p>(02)2257-7155 分機</p> <p>1034~1035、1036~1037、1076 或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線電話</p> <p>(02)2257-2623</p>
健康照護網絡	<p>為落實健康促進工作，建立社區及醫療院所合作模式，推動轄內健康促進工作，營造健康的社區環境。衛生局以本市 29 區衛生所作為聯繫平台，連結 142 個民間資源（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區發展協會、老人會等）可電洽當地衛生所。</p>	<p>衛生局健康管理科衛生企劃師</p> <p>(02)2257-7155 分機 1437</p>
醫療戒癮	<p>民眾如需更詳細之資訊，可撥打服務專線：(02) 2257-0380 或 24 小時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770-885，會有專人提供詳盡之戒癮諮詢及轉介服務。</p>	<p>衛生局(02)2257-7155 分機 1056 或行政專線</p> <p>(02)2257-0380</p>
過期藥品	<p>家中廢棄藥品是可以隨家庭垃圾交付環保局垃圾車處理，因為焚化爐的高溫可完全銷毀藥物，若為液體藥物，可將其放入夾鏈袋，再於袋中放入衛生紙、咖啡渣等協助吸收水分，千萬不可倒入馬桶、水溝或水槽，否則可能會造成環境污染，如果有其他藥品回收問題有疑問的話，除可電洽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詢問，亦可就近至本市社區藥局公共衛生服務站及 29 區衛生所皆有專業的人員為您服務。本市社區藥局公共衛生服務站名單網站，</p> <p>(http://117.56.4.214/content.aspx?uid=528) 查詢相關名單及聯絡資料。</p>	<p>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食品藥物諮詢專線</p> <p>(02)2258-1753</p>

五、教育業務

項目	內容說明	聯絡資訊
幸福保衛站	<p>1 凡新北市 18 歲以下學童，家中遇緊急變故，饑餓時可至本市統一、全家、萊爾富或來來(OK)四大超商門市、八方雲集、</p>	<p>教育局秘書室</p> <p>(02)2960-3456 分機 2831</p>

	<p>梁社漢排骨、鬍鬚張求助取餐。</p> <p>2填寫基本資料後，選取主食餐點及不含酒精之飲料1份，合計80元為原則，且須於店內食用完畢。</p>	
校園開放	<p>1 基於尊重各校管理權責，且各校客觀環境不一，開放時間應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實際開放時間由學校自行訂定。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p> <p>2 相關法令查詢，可逕至市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 (http://web.law.ntpc.gov.tw/Fn/Onews.asp) 進行查詢。</p>	<p>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02)2960-3456 分機 2785</p>
國中、小學區劃分	<p>依據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調整作業要點第2點辦理。</p>	<p>新莊區公所人文課，(02)2992-9891 分機 265 教育局(02) (02)2960-3456 分機 2745</p>
國中入學	<p>本市國中新生入學應依據劃定學區予以列冊分發，其入學資格如下：</p> <p>1 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或因故未升學之歷屆畢業生，年齡未滿十五歲者（以入學之學年度九月一日為準）。</p> <p>2 設籍本市，並有居住事實之學生，且與其設籍本市之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p>	<p>新莊區公所人文課，(02)2992-9891 分機 265 教育局(02) (02)2960-3456 分機 2669</p>

六、警政業務

項目	內容說明	聯絡資訊
治安監錄系統	<p>警察局目前建置監視器共計2萬7,966具(自建案1萬4,911具、租賃案1萬3,055具)，其中包含車牌辨識系統5,439具，111年車牌辨識系統達6,049具，車牌辨識系統導入人工智慧可協助警方偵查犯罪，繪製行車軌跡，並提供即時告警功能，大幅縮短辦案時間，提升該局犯罪偵防效能。</p>	<p>警察局犯罪預防科(02)8072-5454 分機 4362</p>

<p>監錄系統設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視錄影系統根據轄區治安、交通需求或各區公所、里辦公處、各級民意代表、居民等建議，彙整審查後到場實施會勘，決定設置地點，另建置密度及數量，係以各分局轄區之人口數為基礎，並參酌全般刑案發生件數、面積與行政區里數換算，由該局統籌評估分配。 2 該局於設置治安監視錄影系統會勘時，係依該點位下列各面向情形予以綜合評估：治安要點、交通事故、交通流量、人口密度、位置重要性、照明、網路、電力安裝、附近點位民間鏡頭外拉現況、道路面積新增。 	<p>警察局犯罪預防科(02)8072-5454 分機 4362</p>
<p>監錄系統調閱</p>	<p>依據「新北市治安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第8點之規定，政府機關以外人民有申請調閱、複製治安監錄系統影音資料之必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各分局提出並經受理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審查同意後始得調閱、複製。</p>	<p>警察局犯罪預防科(02)8072-5454 分機 4362</p>
<p>監視器纜線垂落</p>	<p>若有發現區里監錄系統屬不予留用之設備，其拆除作業應由各區公所自行發包辦理，若發現路口仍有未拆除之不予留用設備，可向各區公所、派出所反應依上開規定處理；另民眾如發現該局監視器纜線垂落時，可向轄區分局、派出所反映。</p>	<p>警察局犯罪預防科(02)8072-5454 分機 4362</p>
<p>社區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機車停車違規及妨害安寧狀況發生，請里民向當地派出所檢舉或報案，派員依法查處，以維護社區的安寧與安全。 2 任何有與物管(或保全公司)聯繫需求的社區，可隨時與當地派出所(分局偵查隊)聯繫，將協助建立溝通窗口，共同維護居住品質。 	<p>警察局交大隊(02)2225-5999 分機 4616 警察局行政科(02)8072-5454 分機 2673</p>
<p>守望相助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隊員-守望相助隊重新運作及汰舊換新成員之服裝費，由各里依里基層工作費實施項目一覽表規定支應。 2 年齡限制-依本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實施計畫，隊員資格略以：「一、本市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市民。」「二、現任里 	<p>警察局防治科(02)2259-6634 分機 161</p>

	守望相助隊成員若已屆齡(六十五歲)者，放寬至七十歲止，惟考量渠等服勤體能、安全性等因素，請渠等出具符合保險需求之健康證明書，由該區公所審核並報府備查。」	
違法佔用人行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旨揭違規占用道路情形，派員加強取締及排除，另平日執勤員警發現上述問題，亦要求主動取締、排除，以確保大眾通行權益及市容觀瞻。 2 如發現上開違規情事，請撥打 110 專案或逕與轄區分駐（派出）所聯繫，或請至新北市政府（http://www.ntpc.gov.tw）、新北市政府警察局（http://www.police.ntpc.gov.tw；Email：tcpg@ntpd.gov.tw）利用網路反映，警察局會派員取締及排除。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02)2225-5999 分機 4626
違規擺攤車輛違停	民眾使用開放空間，如廣場、騎樓、道路等，警察局不定時持續派員加強該路段巡查，加強攤販取締，掃除路霸，以還給民眾行的權利；若屬不特定對象之違規停車者，將持續派員加強取締、拖吊，如發現上開違規情事，請即撥打 110 專線或逕與轄區派出（分駐）所聯繫，當即派員取締及排除，以維用路人通行權益。	警察局行政科(02)8072-5454 分機 2680

新莊分局及派出所聯絡資訊一覽表		
新莊分局	(02)2992-4034 (02)2276-6297	新莊區中正路 150 號
中港派出所	(02)2993-2646 (02)2992-2112	新莊區中港路 352 號
丹鳳派出所	(02)2908-3119 (02)2908-3164	新莊區雙鳳路 75 號
光華派出所	(02)2202-2677 (02)2205-0330	新莊區民安西路 141 號

新莊派出所	(02)2992-4018	新莊區新莊路 212 號
福營派出所	(02)2901-7434 (02)2906-8302	新莊區福營路 101 號
頭前派出所	(02)2992-1043 (02)2994-4378	新莊區化成路 312 號
中平派出所	(02)8991-9755 (02)8991-9756	新莊區中平路 288 號
昌平派出所	(02)85227625 (02)85227825	新莊區富貴路 111 號
五工派出所	(02)2299-3050	新莊區五工路 95-1
新樹派出所	(02)2207-5386 (02)2207-5396	新莊區樹新路 222 號
新莊分局交通分隊	(02)2902-2116 (02)2902-2217	新莊區雙鳳路 75 號 3 樓

七、災害防救

項目	內容說明	聯絡資訊
火災調查	<p>1 消防局為達便民措施，由分佈於本市各消防分隊直接受理民眾申請火災證明及火災調查資料內容，另消防局網站上亦已提供火災證明及火災調查資料之申請表格、填寫範例及申請需知等相關資料，民眾可直接上網查詢下載（網址：www.fire.ntpc.gov.tw），並可直接傳真至消防局辦理，大幅縮短核發作業時間；消防局並提供轄區消防分隊代為領回及免費郵寄服務，避免民眾舟車往返，達到便民之目的。</p> <p>2 目前民眾可以申請火災證明外，火災案件之當事人亦可申請火災調查資料，其內容包含「起火戶」、「起火處」及「起火原因」等相關資料，惟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目前無法提供民眾申請閱覽，僅提供司法</p>	消防局火災調查科(02) 8951-9119 分機 6610 至 6623

	機關追究民刑事責任參考。	
火災證明	<p>1. 建築物火災：</p> <p>1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為本市市民可免附，由消防局至戶政系統查詢、核對）。</p> <p>2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p> <p>3 現使用人使用權證明文件（如租賃契約或配給證明等）影本。</p> <p>4 工廠、營業場所或財團法人等證明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影本。</p> <p>2. 車輛、船舶火災</p> <p>1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為本市市民可免附，由消防局至戶政系統查詢、核對）。</p> <p>2 汽、機車之行車執照影本。</p> <p>3 船舶所有權登記證書或租賃權登記證書影本。</p> <p>4 如前述資料已毀損，可檢附稅務機關、台灣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電信業之收費單據或車輛保險單等足資證明之文件。</p>	消防局火災調查科(02)8951-9119 分機 6610 至 6623
消防栓遷移	<p>消防栓設置、維護及保管單位屬自來水事業機構，如民眾有申請遷移需求，消防局可代為向自來水事業機構通報，協助民眾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辦理會勘，經現場會勘如屬公共因素須遷改者，將由該機構負擔費用，市府酌於補助該機構，如屬停車、風水、私人建設工程等私人因素，則依該公司規定，「申請新裝、改裝、廢止或其他有關用水事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必備文件，向自來水公司所在地服務（營運）所辦理，經認可後，繳付應繳各項費用後(申請者付費原則)，方可動工施作。」，故須由申請人付費。</p>	消防局災害搶救科(02)8951-9119 分機 6235
火災警報器	<p>1.1 補助對象：111 年度本市針對本市獨居長者、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脆弱家庭及資源回收戶全面到府安裝。</p>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02)8951-9119 分機 6132

	<p>1.2 申請條件：凡居住本市建築物總樓層高為5樓以下之公寓、透天厝住宅，未曾向消防局相關單位申請裝設住警器者皆符合申請條件，申請補助以地址為單位，每一地址至多補助設置1顆，不得重複申請，並以弱勢優先。</p>	
防汛砂包	<p>1 民眾攜帶身分證件至所在地區公所辦理申請，申請完畢後依各區公所指定地點領取砂包。</p> <p>2 一般住戶 20 包，公寓大廈 50 包，各里辦公處 200 包。</p>	<p>新莊區公所工務課，(02)2992-9891 分機 629 消防局減災規劃科(02)2960-3456 分機 1961</p>
窄巷劃設紅線	<p>1 查法令，並無「消防通道」專有法定名詞、劃設道路標誌標線規定及相關管理機制。現行巷道已繪製「消防通道」白色標字部分，主要目的是在提醒用路人避免違規停車或隨意路邊停車影響消防車輛通行。倘因路邊停車影響人車出入不便，仍應依交通法規執行禁停等相關措施。</p> <p>2 另依交通部函示，「現有巷道開放停車及禁止停車原則，開放停車路段必須有足夠之路寬供寬 2.5 公尺之消防車及救護車通行」，如里長接獲民眾陳情時，可先向里民溝通並加強宣導保持巷道淨空之觀念。市府執行狹小巷道標誌標線規劃，係以中立立場辦理，並由交通局會同消防局、區公所、里長、居民代表共同辦理會勘，經充份尊重當地民意、實際交通管理需求、消防車所需通行空間共同去決議規劃，以儘量取得居民共識。</p>	<p>消防局災害搶救科(02)8951-9119 分機 6214</p>
救生衣借用	<p>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至市府消防局 6 個消防分隊、警察局 12 個派出所及行政院海巡署北部地區巡防局 21 個安檢所，申請免費借用救生衣。使用完畢，可直接歸還至下列各借用地點或消防局設置之救生衣回收箱內即可。(附錄 2)</p>	<p>消防局災害搶救科(02)8951-9119 分機 6224</p>
核災應變	<p>1 有關緊急應變相關規劃部分，市府訂定「新北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p>	<p>消防局整備應變科(02)2960-</p>

	<p>畫」暨相關作業程序書，並定期重新檢視修正，另市府每年皆持續針對核一、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所轄4區38里(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三芝區)，辦理核子事故逐里演習、核安逐里宣導、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宣導員講習及相關業務人員教育訓練等。</p> <p>2 若有發現設備故障無法使用，報修方式係採通報各區公所業務承辦人，由各區承辦人至消防局資通訊報修支援系統(MSS)報修資訊後，再由承商進行維修處置。</p>	<p>3456 分機 6668 消防局資通管考 科(02)8951-9119 分機 8112</p>
區域警戒	<p>針對颱風期間，本轄可能發生危險的地區（包括：道路、橋樑、山區、水域），將依據災害防救法的規定，由地方政府劃定危險警戒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或命令其離去。警察、消防、海巡及公所等人員會以規勸、開立勸導單方式，要求民眾配合，若屢勸不聽的話，將依法逕行舉發，並處新台幣5萬元至25萬元罰鍰。</p>	<p>消防局整備應變 科(02)2960- 3456 分機 6668</p>
災情查報	<p>1 啟動機制：當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通報相關單位(消防、警政、民政系統及災害主管機關)，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並派員就災害所轄區域進行災情查證，將災情狀況迅速通報本中心。</p> <p>2 實施方式：當里、鄰長及里幹事查證確實發生災情時，立即通報所轄區公所或消防、警察單位後由相關單位逐級向上陳報。</p> <p>3 災情回報流程：民政系統係以市府民政局為主體，透過電話或傳真方式通報各區公所，並由防災課室或里幹事聯繫各里長，啟動災情查報機制。再由各里長以廣播或聯繫鄰長協助方式，進行災情查報。如發現有災情時，再循原系統逐層向上呈報後，由該局通報本中心作緊急處置。</p>	<p>新莊區所災害應 變中心， (02)2992-98941 分機 530-545 消防局整備應變 科(02)2960- 3456 分機 6668</p>

八、勞工業務

項目	內容說明	聯絡資訊
勞資諮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櫃諮詢：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勞工服務櫃檯(第11-14號)(地址：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F西側聯合服務中心)現場受理諮詢、提供相關法令諮詢。 2 電話諮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境內請撥打1999。 2 (02)2965-3900 (服務時段：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2時至5時)。 3 (02)2960-3456 分機 6529 (中午不休息)。 4 免費律師法令諮詢服務專線(02)2964-6476、(02)2964-6357 (服務時段：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2時至5時)。 5 免費義務律師面談諮詢：預約電話(02)(02)2960-3456 分機 6539，諮詢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及每週三下午6時至9時，國定假日除外。(附錄3) 	諮詢地點為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聯合服務中心(地址：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F西側)。

九、其他

項目	內容說明	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基地台	「行動電話」、固網、寬頻等電信業，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目前並未授權縣市政府管理。如有需基地台電磁波量測服務，可逕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量測專線0800-873-88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磁波量測專線：0800-873-888
有線電視收費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有線電視收費標準係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於每年召開會議審議次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率，並依規定於12月底前完成公告程序，本市系統業者自111年起均採以基本頻道分組收費方式，提供3組以上的多元頻道組合。 2 本市有線電視收費標準詳如新聞局官網(https://www.info.ntpc.gov.tw/)。 	有線電視申訴專線：(02)2966-9380 新聞局行政科 (02)2960-3456 分機6109

智慧里長行動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慧里長系統更新至二代，改採社群軟體 LINE 服務介面，於里長端透過即時訊息傳遞增加溝通效率，里民端簡化操作，即時取得里政最新資訊，快速獲得回應，解決民情需要，建立友善溝通網絡。 2 若里長對於系統或機關的處理有任何不滿意，歡迎電洽 1999 分機 8571，將有專人提供服務。 	研考會數位推廣科(02)2960-3456 分機 8591
智慧里長諮詢專線	智慧里長行動服務的諮詢專線為(02)2960-3456 分機 8571，服務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例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智慧里長行動服務諮詢專線 (02)2960-3456 分機 8571 資訊中心數位推廣科(02)2960-3456 分機 8591
智慧里長電腦安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統改版至二代智慧里長，並改採社群軟體 LINE 服務介面，功能呈現以行動裝置(手機、平板電腦)為主。 2 智慧里長行動服務為網頁式呈現，無須安裝下載，網址為：https://ilife.ntpc.net.tw/，請點選上方登入後輸入新北卡帳號即可登入使用。 3 「二代智慧里長系統」改採社群軟體 LINE 服務介面，分別點選 Line/聊天/官方帳號：新北智慧里長端或智慧里民端。加入里長端網址為：https://lin.ee/rzKTFtx，加入好友第 1 次使用請先點擊推播訊息中的「驗證」，於頁面中輸入新北卡帳號及密碼進行身分綁定，完成身分驗證後即可登入使用；加入里民端網址為：https://lin.ee/Kw8Wi3K，里民端無須綁定登入，加入即可使用。 	智慧里長行動服務諮詢專線 (02)2960-3456 分機 8571 資訊中心數位推廣科(02)2960-3456 分機 8591
申辦案件免附謄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辦案件免檢附書證謄本：「民眾到市府各機關或公所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只要攜帶身分證，證明是本人(委託申請者，需再攜帶委託書)，由櫃檯人員代為查詢或列印政府機關所管理的資料。 2 項目包括：戶籍謄本、地籍謄本、工商登 	研考會為民服務組(02)2960-3456 分機 8832

	記資料、工務資料、財稅、社福證明、勞保投保資料、健保資格、學籍資料、歷史門牌、社團立案登記、榮民資料及公路監理證明文件。	
室內裝修	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違反時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工務局建照科 (02)2960-3456 分機 5870
登山步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光旅遊局為辦理整體性推廣登山活動，進行大規模或跨區修繕，地區零星或緊急修繕則由區公所自編預算施作。 2 區公所除例行性維護及區域零星或緊急修繕工程外，也不定期辦理步道巡查工作。 	新莊區公所經建課，(02)2992-9891 分機 407 觀光旅遊局技術科(02)2960-3456 分機 1034
運動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莊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 11 號。 2 蘆洲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蘆洲區長樂路 235-1 號。 3 淡水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 381 巷 2 號。 4 三重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55 號。 5 土城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7 之 1 號。 6 中和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 350 之 2 號。 7 板橋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板橋區德翠里智樂路 11 鄰 6 號。 8 泰山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泰山區全興路 167 號。 9 樹林國民運動中心：樹林區中正路 188-6 號。 10 汐止國民運動中心：主館：新北市汐止區 	教育局體育處綜合計畫科 (02)2998-1382 分機 110

	<p>汐科路 321 號。</p> <p>11 永和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 250 號。</p> <p>12 鶯歌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鶯歌區館前路 250 號。</p> <p>13 三鶯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三峽區文化路 210 巷 12 號。</p> <p>14 新店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88 巷 12 號。</p> <p>15 林口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二段 299 號。</p> <p>16 五股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 3 段 296 號。</p> <p>17 八里水上運動中心：新北市八里區忠五街 70-1 號。</p> <p>18 水上國民運動中心(中角灣國際衝浪基地)：新北市金山區萬壽里海興路 162 之 1 號</p>	
市府洽公 臨時停車	<p>里長騎乘機車或開乘汽車至本市府洽公，可至市府 B1F 停車場出示里長身分證明文件，B1F 駐警將核發 1 張臨停票卡供其機車或汽車停放 B1F 機車或汽車停車區。</p>	<p>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02)2960-3456 分機 2211</p>
Youbike 棄置處理	<p>可撥打微笑單車公司 24 小時客服電話 YouBike1.0：02-8978-5522；YouBike2.0：02-8979-1122，提供車輛位置、編號等基本資料後，由微笑單車公司派員取回檢修。</p>	<p>通局綜合規劃科(02)2960-3456 分機 6816(東側服務台)</p>
工商行號 新設	<p>如欲於新北市辦理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皆可於服務時間前往市府經濟發展局 3 樓櫃台臨櫃辦理，並設有諮詢專線(02)2960-3456 分機 5402(公司登記)、5407(工商登記)供詢問。</p>	<p>諮詢專線(02)2960-3456 分機 5402(公司登記)、5407(工商登記)供詢問</p>
市場攤位 承租	<p>公有零售市場攤位承租部分，每月 1~10 日或特定公告期間於市場處官網「空攤公告」專區及各市場公佈欄，公告各市場當月之空攤(鋪)位。民眾若欲承租本市公有市場攤位，需於公告期間內向市場處提出申請，申請方式以親自遞送各市場管理室、市場處或</p>	<p>經發局市場處攤販管理科(02)2276-5006 分機 7001~7011</p>

	郵寄至市場處為原則，收件日以郵戳為憑。	
禁菸區吸菸舉報	請通知當地區公所或該公園管理人員即時前往勸阻及請警察局協助，或可撥打1999或是透過本市市長信箱（網址： https://service.ntpc.gov.tw/contact/Index.action ）陳情，另衛生局亦會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02)2257-7155 分機1762
法律諮詢	<p>新莊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處所及服務時間</p> <p>1. 新莊區公所4樓調解會(新莊區中正路176號): 採現場登記，每時段限額8名，恕不接受電話預約、諮詢，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 星期一及星期四下午2:00至4:00</p> <p>2. 新莊區公所1樓聯合服務中心(新莊區中正路176號): 採現場登記，限額30名，恕不接受電話預約、諮詢，服務時間： 星期三晚上6:30至8:30(晚上6:00開始發號碼牌) (義務律師：李文健律師、劉志忠律師、陳勇成律師、謝憲愷律師)</p> <p>3. 新莊區公所福營行政中心(新莊區四維路9號): 採電話預約，限額12名，恕不接受現場登記，服務時間： 星期一、五下午1:30至4:30 預約電話：法律扶助基金會(02)412-8518轉3</p> <p>4. 法院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 服務處所：新莊區公所4樓調解會(新莊區中正路176號)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2時至5時</p>	<p>新莊區公所 (02)2992-9891</p> <p>1. 調解會法律諮詢轉分機241</p> <p>2. 聯合服務中心法律諮詢轉分機134</p> <p>3. 福營行政中心法律諮詢 (02)2208-5775轉分機106)</p>

<p>漏水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住宅上下樓層時常有漏水問題，可由上下樓層住戶自行合意尋找專業人士鑑定漏水原因，如是管線年久失修等自然損壞造成，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2條規定，應由該共同壁雙方或樓地板上下方之住戶共同修繕，如有可歸責原因(如上方住戶裝潢施工等造成損壞)，則由歸責事由者負擔。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倘有住戶因漏水修繕其專有部分，必須進入或使用其他住戶之專有部分時不得拒絕，若經協調仍拒絕進入時，工務局將依法處分。 2 有關如何申請頂樓合法加蓋構造物以防頂樓漏水一節，依「新北市合法建築物增設一定規模以下構造處理要點」，對於增設一定規模以下之構造物，其不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或市容觀瞻者，得免予查報認定，以解決合法老舊建築物屋頂層漏水問題。相關一定規模認定項目，請參考上開處理要點或可洽工務局違章建築拆除大隊諮詢。 	<p>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02)2960-3456 分機 7884</p>
<p>紅線停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深夜車流稀少，部分違規停車未影響消防及車輛通行，故紅線尚有檢討夜間開放停車空間，並依交通量、道路容量、安全及當地共識等因素評估。如里辦公處有建議明確地點，可先初步檢核是否符合相關設置條件，再提供當地區公所或交通局等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規劃評估。 2 道路寬度區分為8公尺(含)以上及8公尺以下評估開放條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公尺(含)以上道路外側車道開放車輛停放後，尚能維持3公尺寬度供車輛通行。 (2)8公尺以下巷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紅線至紅線空間5公尺以上依「新北市政府處理機車停放及停車位設置要點」檢討設置機車格。 B 紅線至紅線空間4-5公尺，可維持消防車通行及雙向會車空間。 	<p>交通管制工程科(02)2960-3456 分機 6856(西側服務台)</p>

- | |
|--|
| <p>C 紅線至紅線空間 3-4 公尺，可維持消防車通行及單行道通行。</p> <p>D 紅線至紅線空間 3 公尺以下不開放</p> |
|--|

附錄 1-各區調解委員會地址及電話

區別	地址	電話
新莊區	新莊區中正路 176 號 4 樓 (公所)	(02)2991-0919
板橋區	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18 號 3 樓	(02)2968-9901
三重區	三重區新北大道 1 段 9 號	(02)2988-5782
中和區	中和區景平路 634 之 2 號地下 1 樓 (公所)	(02)2240-2678、 (02)2248-2688 轉 700
永和區	永和區永利路 72 之 1 號 6 樓	(02)2231-8050
新店區	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86 號 7 樓	(02)2918-0428、 (02)2911-2256
土城區	土城區金城路 1 段 101 號 4 樓 (公所)	(02)2273-2007
蘆洲區	蘆洲區三民路 95 號 5 樓 (公所)	(02)2281-1484 轉 582
汐止區	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268 號 1 樓	(02)2642-7222 或 2649- 9103
樹林區	樹林區鎮前街 93 號 (公所)	(02)2681-2106 轉 1701~1703
鶯歌區	鶯歌區仁愛路 55 號 6 樓 (公所)	(02)2678-0202 轉 612
三峽區	三峽區中山路 69 號 2 樓	(02)2674-2726、2671- 1017 轉 216
淡水區	淡水區中山北路 2 段 375 號 4 樓 (公所)	(02)2622-1020 轉 4000
瑞芳區	瑞芳區逢甲路 82 號 (公所)	(02)2497-2250 轉 1160
五股區	五股區中興路 4 段 50 號 8 樓 (公所)	(02)2292- 0563、22916051 分機 801
泰山區	泰山區明志路 1 段 322 號 8 樓 (公所)	(02)2909-9975、 (02)2909-9551 轉 1320
林口區	林口區仁愛路 1 段 378 號 4 樓 (公所)	(02)2603-3111 轉 406
深坑區	深坑區深坑街 10 號 (公所)	(02)2662-3116 轉 309
石碇區	石碇區潭邊里碇坪路 1 段 37 號 (公所)	(02)2663-1080 轉 257
坪林區	坪林區坪林街 101 號 (公所)	(02)2665-7251 轉 208
三芝區	三芝區中山路 1 段 32 號 (公所)	(02)2636-2111 轉 268
石門區	石門區尖鹿里中山路 66 號 (公所)	(02)2638-1721 轉 306
八里區	八里區八里大道 18 號	(02)2610-2621 轉 128
平溪區	平溪區平溪里平溪街 45 號 (公所)	(02)2495-1510 轉 173

雙溪區	雙溪區共和里東榮街25號(公所)	(02)2493-1111 轉 110
貢寮區	貢寮區長泰路20號	(02)2494-1601 轉 206
金山區	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11號(公所)	(02)2498-5965 轉 111
萬里區	萬里區瑪鍊路123號(公所)	(02)2492-2064 轉 315
烏來區	烏來區忠治里新烏路5段111號 (公所)	(02)2661-7754

新莊區公所4樓調解會(新莊區中正路176號)調解時間

1. 每星期二下午2:00至4:00《四樓調解會》
2. 每星期三晚上6:30至9:00《四樓調解會》
3. 每星期五上午9:00至11:00《四樓調解會》

聲請調解服務時間

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至12:00、下午1:00至5:00《四樓調解會》

附錄 2-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場地別	類型 (單位： 平方公尺)	專用場地使用費			
		第一級區	第二級區	第三級區	第四級區
市民活動中心	大型 (三〇一 以上)	二八〇	二三〇	一八〇	一三〇
市民活動中心	中型 (一五一 以上至三〇〇 以下)	一三〇	一一〇	一〇〇	八〇
市民活動中心	小型 (一五〇 以下)	八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備註：

一、專用場地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未滿半小時者，不予計價。

二、各專用場地如有使用冷氣者，其收費方式如下：

(一) 冷氣機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並依每小時每噸(一〇,〇〇〇BTU/時)七元乘以該使用空間之冷氣總噸數及使用時數計收，且每一獨立使用空間每小時之冷氣使用費最高收取一四〇元，另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算。

(二) 使用中央空調者，其使用空間可明確劃分，依該隔間冷氣噸數收取；其使用空間無法明確區隔，以總噸數收費。

三、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使用，每週定期且連續使用二個月以上者，專用場地使用費再以七折計算。

四、市民活動中心所在各級區之所轄區域如下表。

區域級別說明	
區域級別	所轄區域
第一級區	板橋區、三重區、中和區、永和區、新莊區、新店區、土城區、蘆洲區、汐止區、樹林區。
第二級區	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瑞芳區。
第三級區	五股區、泰山區、八里區、林口區。
第四級區	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烏來區。

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

第三條

申請使用市民活動中心之特定空間供其專用且具排他性場地（以下簡稱專用場地），經向區公所申請並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費用如附表。

本府及所屬機關、里辦公處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免收各項使用費。

前項以外之政府機關、經立案之公益團體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公益、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營利行為者，區公所得減收或免收專用場地使用費。

第四條

申請市民活動中心專用場地做為特定用途者，區公所得酌收一倍至五倍之專用場地使用費。

新莊區活動中心一覽表

場地租用請統一洽新莊區公所民政課，(02)2992-9891 分機 238			
活動中心名稱	開館時間	電話	地址
四維市民活動中心	每週二至週日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02)2203-3453	新莊區四維路 186 巷 2 號
全安市民活動中心	每週二至週日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02)2207-1610	新莊區新莊路 527 號
福壽市民活動中心	每週二至週日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02)2994-0609	新莊區昌明街 1 號
牡丹心市民活動中心	每週二至週日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02)2903-3753	新莊區雙鳳路 75 號 5 樓
黃愚市民活動中心	每週二至週日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02)2997-4293	新莊區中信街 74 號
新泰市民活動中心	每週二至週日 上午 8 時至下午 9 時	(02)2992-4125	新莊區建中街 116 巷 3 弄 2 號
後港市民活動中心	每週二至週日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02)2205-7114	新莊區建安街 26 巷 4 號
豐年市民活動中心	每週二至週日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02)2206-5646	新莊區豐年街 57 號之 5
瓊泰市民活動中心	每週二至週日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02)2206-5514	新莊區瓊泰路 85 號
聯合市民活動中心	每週二至週日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02)2997-2365	新莊區自由街 1 號
中環市民活動中心	僅供場租， 無對外開放	(02)8521-3748	新莊區中環路二段 392 號
興化市民活動中心	每週二至週六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02)8531-4877	新莊區五工路 68 巷 2 號
福前市民活動中心	每週二至週六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02)8521-4096	新莊區化成路 746 巷 2 號

備註：

- 一、星期一為市民活動中心休館日，不對外開放。
- 二、場地租借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9時。

附錄 3-救生衣借用

消防局(救生衣借用)地點：		
單位	地址	電話
瑞芳分隊	新北市瑞芳區瑞濱路 57 號	(02) 2497-1600
金山分隊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 54 號	(02) 2498-2519
萬里分隊	新北市萬里區號瑪鍊路 223 號	(02) 2492-2739
石門分隊	新北市石門區尖鹿里中山路 64-1 號	(02) 2638-1619
雙溪分隊	新北市雙溪區共和里中山路 45 號	(02) 2493-1314
貢寮分隊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里朝陽街 66 號	(02) 2494-1314

警察局(救生衣借用)地點：		
單位	地址	電話
大鵬派出所	新北市萬里區加投路 81 號	(02) 2498-2475
金山派出所	新北市金山區民生路 65 號	(02) 2498-2009
中角派出所	新北市金山區潰水 7-6 號	(02) 2498-2136
乾華派出所	新北市石門區阿里荖 14-1 號	(02) 2638-1272
石門派出所	新北市石門區中山路 64 號	(02) 2638-1244
老梅派出所	新北市石門區老梅路 26 號	(02) 2638-1274
瑞濱派出所	新北市瑞濱里建基路 1 段 5-1 號	(02) 2497-2009
鼻頭派出所	新北市瑞芳區鼻頭漁港	(02) 2491-1579
水湳洞派出所	新北市瑞芳區濂洞里洞頂路 8 號	(02) 2496-1529
和美派出所	新北市貢寮區和美里和美街 30 號	(02) 2490-1504
澳底派出所	新北市貢寮區真理里延平街 36 號	(02) 2490-1074
福隆派出所	新北市貢寮區福隆里福隆街 19 號	(02) 2499-154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救生衣借用)地點：		
單位	地址	電話
深澳安檢所	新北市瑞芳區深澳漁港	(02) 2497-7924
水湳洞安檢所	新北市瑞芳區水湳洞漁港	(02) 2496-1340
南雅安檢所	新北市瑞芳區南雅漁港	(02) 2491-1066
鼻頭安檢所	新北市瑞芳區鼻頭漁港	(02) 2491-1001
水尾安檢所	新北市金山區豐漁里民生路 2 號 1 鄰	(02) 2498-5120

磺港安檢所	新北市金山區磺港里磺港路 24-6	(02) 2498-3746
麟山鼻安檢所	新北市石門區德茂里 1 鄰	(02) 8635-2548
富基安檢所	新北市石門區楓林里 15-1 號	(02) 2638-0584
草里安檢所	新北市石門區草里村阿里荖 33-2 號	(02) 2638-0564
石門安檢所	新北市石門區中央路 37 之 1	(02) 2638-0574
龜吼安檢所	新北市萬里區漁澳路 85 號之 3	(02) 2492-3815
萬里安檢所	新北市萬里區獅頭路 15-1 號	(02) 2492-1555
東澳安檢所	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東澳 9 號	(02) 2492-3814
野柳安檢所	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港東路 72-2 號	(02) 2492-1230
龍洞安檢所	新北市貢寮區龍洞街 35-6 號	(02) 2490-9176
美灩山安檢所	新北市貢寮區美灩山街 59-3 號	(02) 2490-1387
澳底安檢所	新北市貢寮區真理里新港街 122 號	(02) 2490-1553
龍門安檢所	新北市貢寮區龍門里龍門街 1 號	(02) 2494-2132
福隆安檢所	新北市貢寮區東興街 6-19 號	(02) 2499-1707
卯澳安檢所	新北市貢寮區福連里福興街 16 之 1 號	(02) 2499-1898
馬崗安檢所	新北市貢寮區福連里馬崗街 22 號	(02) 2499-1882

附錄 4-就業服務站資訊

站別	地址	電話
三重就業服務站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12 號	(02)2976-7157
板橋就業服務站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163 號	(02)2959-8856
中和就業服務站	新北市中和區景安路 118 號	(02)2246-1250
新莊就業服務站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425 號	(02)2206-6196
汐止就業服務站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268 號	(02)8692-3963
淡水就業服務站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73 號	(02)2808-3525
新店就業服務站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86 號 7 樓之 1	(02)8911-1750
樹林就業服務站	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一段 7 號 4 樓	(02)2681-9453
五股就業服務台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1 樓	(02)2298-8527
土城就業服務台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 101 號	(02)8262-3500
瑞芳就業服務台	新北市瑞芳區逢甲路 82 號 (瑞芳區公所)	(02)2497-0933
蘆洲就業服務台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95 號	(02)8285-8397
永和就業服務台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02)2923-7590
三峽就業服務台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7 號	(02)2671-1017 分機 294
林口就業服務台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 378 號	(02)2603-3111 分機 117
泰山就業服務台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一段 322 號	(02)2909-9551 分機 1150
八里就業服務台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大道 18 號 1 樓	(02)2610-2621 分機 181
烏來就業服務台	新北市烏來區新烏路 5 段 111 號	(02)2661-7418
深坑就業服務台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街 10 號	(02)2664-3688
石碇就業服務台	新北市石碇區碇坪路 1 段 37 號	(02)2663-3204
坪林就業服務台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村坪林 101 號	(02)2665-7823
鶯歌就業服務台	新北市鶯歌區仁愛路 55 號	(02)2678-0202 分機 111
金山就業服務台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11 號	(02)2498-0196
萬里就業服務台	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 123 號	(02)2492-1583
平溪就業服務台 (駐點)	新北市平溪區平溪街 45 號 服務時間每週三 10:00-15:00	(02)2495-1510 分機 198
雙溪就業服務台 (駐點)	新北市雙溪區東榮街 25 號 (雙溪區公所) 服務時間每週五 10:00-15:00	(02)2493-1111 分機 146
貢寮就業服務台 (駐點)	新北市貢寮區長泰路 20 號 服務時間每週二 10:00-15:00	(02)2494- 2212
三芝就業服務台	新北市三芝區中山路一段 32 號	(02)2808-3525

(駐點)	服務時間每月第二個及第四個星期四 10:00-15:00	
石門就業服務台 (駐點)	新北市石門區尖鹿里中山路66號 服務時間每月第一個星期四 10:00-15:00	(02)2808-3525 分機 201、202